

证券代码：872018

证券简称：鲁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三)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四)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政府监管部门；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 （四）企业文化；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第八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

替公司公告。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四）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五）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六）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七）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需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

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 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